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38 号

申请人：任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 310112189965930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不存在违法行为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17 日 10 时 9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紫龙路进龙吴路西约 536 米处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同年 6 月 27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一百一十四条、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现场照片、《处

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涉案车辆停放在固定停车位里，并没有违反交通法规。本机关认为，涉案车辆所停地点旁边立有告示牌显示临时停车时间为上午 7:40-8:40 和下午 15:20-16:20，根据执法现场照片显示申请人停车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1 分及 10 时 09 分，不在上述时间内。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 310112189965930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1 日